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2017-2018年度

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、省国资委团委、省地质局团委，南航集团团委、广铁集团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社会组织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各有关单位团委：

现将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《关于开展2017—2018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青文字〔2017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文件相关要求，于9月7日前在青年文明号网络协同办公系统（http：//www.qnwmh.org:8017）完成网络报备，确保按时保质做好“2017-2018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”创建工作。

联 系 人：罗 帆、张 亮

联系方式：020-87195623 13828110991 13702736047

电子邮箱：tswgdqnb@163.com

广东省创建“青年文明号”活动组织委员会

2017年6月16日

关于开展“2017—2018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”

创建工作的通知

全国创建“青年文明号”活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、支持单位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（领导小组），中直机关团工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，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，全国餐饮行业团指委：

按照《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启动“2017—2018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”创建工作。为明确创建工作规范，调动基层创建活力，实现创建工作实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创建工作相关规范

1.严格基本条件。集体需符合2016年11月颁布的《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集体基本条件。集体需于2017年9月30日前曾获全国青年文明号命名，或最近一届的省级青年文明号命名或复核认定。

2.把握规模与结构。应拓展并夯实创建基层基础。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的数量应达到评选分配名额10倍以上。强化持续创建和新老互促理念，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中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青年集体应达到一定规模。

3.完成创建报备。集体自上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网络报备工作截止期（2015年10月1日）起至当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网络报备工作截止期前（2017年9月30日）完成网络报备并通过管理单位审核的，方正式成为当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，获得参评本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的资格。

4.强化过程管理。集体应按照行业所属或地方所属的归口关系进行报备，不可多途径申报。各地方各行业对纳入归口管理的集体，应加强创建过程的指导监督，注重加强条块管理单位的协同配合。各地方各行业活动管理情况作为评选名额调节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创建工作重点内容

以擦亮老品牌、焕发新活力为目标，更好适应行业工作、社会环境、青年特点的变化，着力创新和完善有形有力的政策机制、创建载体、执行规范等，通过抓实抓活创建过程，充分体现青年文明号服务行业建设、服务青年成才的创建功能。

1.开展主题创建活动。按照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的统一安排，开展“青年建功十三五•青春献礼十九大”主题创建活动。持续深化“青年文明号创新创效创优”活动，动员创建集体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，服务质量强国战略实施，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为核心，开展服务、技术、管理、营销等创新创效活动，力争推出有形化、可推广的创建示范成果，将青年文明号行业贡献力纳入评价体系。广泛开展“青年文明号开放周”活动，把握“五四”青年节、“七一”建党日等节点，组织创建集体面向广大群众、面向行业内外开展岗位体验、实地观摩、公开评议、文化倡导、政策宣传、公益服务等实践活动，展示行业改革新气象、弘扬职业文明新风尚。

2.提高基层创建质量。基层创建的规范化、机制化建设，形成自转促公转、公转带自转的创建格局。推动基层创建有序运转，按照“有组织领导、有目标计划、有操作规范、有长效机制”的要求，建立健全适合本行业本地方的创建工作执行规范，为基层提供明确、务实、细致的实践指导。拓展基层创建外部空间，深化青年文明号互学互访、项目联创、区域联创等联动机制，发掘青年文明号共建共享、协同发展的新优势；大力拓展青年文明号网上创建空间，动员青年文明号集体加强“两微一端”建设，开辟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新平台，鼓励青年文明号创造生动多样的职业文化“微作品”，扩大品牌社会影响、弘扬职业先进理念。

3.完善过程管理体系。切实抓好《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》的落地深化，以创建流程管理、工作体系建设为着力点，提高活动管理能力。从报备、培训、监督、推荐等创建节点着手，做好建章立制、优化政策、载体牵动、品牌塑造等工作，形成管用有效的长效机制，以管理水平的提升，促进活动创新发展。各省级以上活动管理部门需健全“五个一”举措，即在各届次创建期内，应组织至少一次专题会议，进行活动研究部署；组织至少一次集中培训，加强创建工作面上指导；开展至少一次有覆盖面的检查或调研，深入基层推进工作；实施至少一项主题创建活动，提高基层创建活跃度；构建一个常态化联系平台，畅通与集体和集体成员的联系渠道。

4.改进跟踪监督机制。将群众评价作为衡量青年文明号创建成效的最高标尺。深化青年文明号“亮身份、亮形象、亮承诺”的长效机制，集体要依托各类对外窗口或服务载体，亮明创建标识、成员身份，亮出公开承诺和投诉渠道，美化服务环境和服务礼仪。完善集体自评自查机制，根据群众意见反馈，组织成员自评互评并进行整改提升，提高自我管理能力。拓展社会评价渠道，推广青年文明号互评互查的做法，积极组建由社会热心人士、专业机构、各界青年等参与社会监督队伍，采取公开评议、明察暗访等做法，加强集体外部约束。要将社会评价作为管理部门指导、评价、推荐集体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自本届起，《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工作考评办法》适用于省级地方团组织、全国青年文明号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和支持单位。评选工作启动前，组委会办公室进行台账摸查和工作评估。

2.各地方各行业应加强集体网络报备工作的组织实施，把好创建源头，加强资格审核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，按时保质推进工作。

附件：1.各行业、各地方网络创建数量要求一览表

2. 全国青年文明号网络报备操作说明

3.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工作考评办法

联系人：赵雨来 周轩宇

联系电话：010—85212814 85212322，

传真号码：010—85212186

电子邮箱：zhiyewenming@sina.com

 全国创建“青年文明号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

 2017年4月6日